

联创世华·内部资料

2019 年山东省选调优选笔试备考先行课讲义

综合知识

目 录

第一部分	哲学模块.....	2
第二部分	毛中模块.....	6
第三部分	大政模块.....	13
第四部分	经济模块.....	15
第五部分	法律模块.....	19
第六部分	常识模块.....	27
第七部分	省情省况.....	28

第一部分 哲学模块

【哲学基本概念】

【考点链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一）唯物主义及其形态

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物质。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

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物质。

命题：

五行说：生成万物的基本元素是金、木、水、火、土。

阴阳说：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荀子）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

它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原子。

旧唯物主义最大的缺陷：不彻底性，即“半截子的唯物主义”。

命题：①人是机器。②宇宙由原子构成。③万物的基础是基本元素。

3.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二）唯心主义及其形态

唯心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精神。

1. 主观唯心主义

它把人的主观精神（如人的目的、意志、感觉、经验、心灵等）当成世界的本原。

命题：

孟子：万物皆备于我。

王守仁：心外无物。

慧能：心生种种法生，心灭种种法灭。

陆九渊：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

笛卡儿：我思故我在。

2. 客观唯心主义

它把客观精神（如宇宙精神、绝对理念、绝对精神等）看作世界的本原。

命题：

中外“神创论”。

黑格尔：绝对观念论。

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朱熹：理在事先。

【考点链接】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分歧

1. 联系--孤立

2. 发展--静止

3. 全面--片面

4. 根本分歧：是否承认矛盾，是否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二）哲学的“两个对子”

1.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2.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考点链接】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从产生到发展所表现出的强大生命力的根源，在于它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关键，是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

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

马克思的最大贡献：创立了唯物史观，从而结束了社会历史领域中唯心史观的统治地位。

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旧哲学的关键：它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 第一次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有机结合，它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它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

2. 实现了唯物辩证的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把唯物辩证的观点贯穿社会历史研究领域。

3. 实现了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唯物论】

【考点链接】物质

列宁：“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物质的本质规定、唯一特性和最高共性是客观实在性。

【考点链接】运动与静止

运动是物质的固有性质和存在方式，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

静止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即不显著的运动。具体形式：（1）空间位置未变；（2）根本性质暂时未变，处于量变状态。

夸大相对静止，否认绝对运动，会导致形而上学。夸大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会导致相对主义诡辩论。

【考点链接】规律

规律是事物运动过程中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规律是客观的。规律的存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

规律是普遍的，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都遵循其固有的规律。

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考点链接】意识

（一）意识的本质

意识从其本质来看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

（二）意识的能动作用

1. 目的性、计划性、选择性

2. 创造性

3. 指导实践进而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
4. 指导、控制人的行为和生理活动的作用

【辩证法】

【考点链接】联系

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

联系具有客观性。

联系具有普遍性。

联系具有多样性。

整体和部分辩证统一的。整体居于主导地位，统率着部分；部分会影响整体，关键部分的功能及其变化甚至对整体的功能起决定作用。

系统的基本特征是整体性、有序性、内部结构的优化趋向。

【考点链接】发展

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新生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1）新事物具有新的新的结构和功能，它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

（2）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体”中孕育成熟的，它既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腐朽的东西，又保留了旧事物中合理的因素，并添加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3）新事物从根本上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考点链接】对立统一规律

矛盾即对立统一。

矛盾的基本属性：对立性和统一性。

矛盾的同一体性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1）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2）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矛盾的斗争性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矛盾的同一体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同一体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体性；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体性而存在，没有同一体性也就没有斗争性。

【考点链接】内因和外因

内因是事物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事物变化的依据，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外因是事物发展第二位的原因，是必要条件，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起作用。

【考点链接】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指矛盾无处不在（处处有矛盾），无时不有（时时有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共性、一般性、抽象性）与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个别性、具体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共性寓于个性之中。

【考点链接】矛盾的不平衡性

主次矛盾：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

矛盾的主次方面：在每一对矛盾中有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之分。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两点论就是在认识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时，既要看到主要矛盾，又要看到次要矛盾；在认识某一种矛盾时，既要看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看到矛盾的次要方面。

重点论就是在认识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时，要着重把握它的主要矛盾；在认识某一种矛盾时，要着重

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

【考点链接】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的形式：（1）事物数量的增减；（2）次序的变动，是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的不显著变化。其特点是渐进性。

质变：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其特点是飞跃性。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1）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2）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3）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

【考点链接】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

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

【认识论】

【考点链接】实践和认识

（一）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1.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2.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3. 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4.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

（二）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

认识之所以对实践具有反作用是由实践和认识的特点决定的。

【考点链接】真理

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

真理的客观性：对同一确定对象的真理性认识只有一个。

真理的绝对性（绝对真理）是指真理的内容具有正确性，真理的发展具有无限性。

真理的相对性（相对真理）是指真理的有限性、有条件性，即人们在一定条件下的正确认识是有限度的。

真理的具体性：任何真理都是在特定条件下、特定范围内，人的认识同特定对象的一致或符合。

【考点链接】价值

人生价值：（1）自我价值：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2）社会价值：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人生的真正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

【唯物史观】

【考点链接】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的要素：（1）地理环境。（2）人口因素。（3）生产方式（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生产方式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作用：

1. 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具有决定作用
2. 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1）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步性；（2）社会意识内部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各自具有的历史继承性；（3）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

【考点链接】社会发展的动力

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改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

社会发展的主体动力——人民群众。

【考点链接】群众史观

人民群众的含义：从质上说，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从量上说，是指社会人口中的绝大多数。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体。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基本内容：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

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路线，也是党的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基本内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第二部分 毛中模块

【毛泽东思想】

【考点链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938年，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作的题为《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最先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

两次历史性飞跃、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考点链接】毛泽东思想

1930年《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确立了以“乡村工作为中心”的思想，初步形成了通过农村包围城市，夺取全国胜利的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理论。建立红色政权的必要性及其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提出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

1930年《反对本本主义》：党内第一篇反对教条主义的文献。党内第一篇提出思想路线的文章。提出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开始形成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思想。孕育了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基本因子。

1939年《共产党人发刊词》：提出党在革命中的三大法宝，即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第一次提出“马列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把党的建设称为“伟大的工程”。

1939年《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提出新民主主义的科学命题。

1940年《新民主主义论》：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论述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体、政体。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是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

1945年中共七大提出《论联合政府》：概括了我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由各党各派组成“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

1947年《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首次完整提出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

1948年《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提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即“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

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工业生产”。首次把官僚资本主义列为革命对象。

1948年《将革命进行到底》：首次公开使用人民民主专政概念。

1949年《论人民民主专政》：总结了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基本经验，即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完整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进一步完善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

1956年《论十大关系》：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中国情况走自己道路的根本思想，标志着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思想。

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的矛盾问题，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和民主党派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是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产物。详尽论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考点链接】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首次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科学概念。

1940年，毛泽东撰写了《新民主主义论》等一系列理论著作，形成了完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1948年，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做了完整的概括：“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这就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在当前历史阶段的总路线和总政策。”

中国革命的对象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

中国革命的动力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无产阶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阶级，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根本标志。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是社会主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目的是从根本上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

【考点链接】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纲领

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

1947年，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三大经济纲领，即“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

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内容。

新民主主义文化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考点链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基本依据

1. 可能性

中国是一个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间接统治的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国民革命的影响；

全国革命形势继续向前发展；

相当力量正式红军的存在；

共产党组织的有力量和它的政策的不错误。

2. 必要性

中国革命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是由中国的基本国情决定的。近代中国内部没有起码的民主，外部没有民族的独立，经济政治发展极端不平衡。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工人阶级又少，单单依靠他们不可能占

领中心城市。

中国革命的实质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斗争，农民是中国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

中国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并且长期占领着中国中心城市。

【考点链接】统一战线

（一）统一战线的阶段

1. 国民革命联合战线

正式形成的标志：国民党一大。

政治基础：新三民主义。

目的：推动中国的国民革命。

组织形式：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2. 工农民主统一战线

革命阵营：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

3.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正式形成的标志：1937年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和9月23日蒋介石发表实际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的庐山谈话。

构成：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亲英美派大资产阶级。

4.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形成的标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政治基础：《共同纲领》。

【考点链接】党的建设

（一）思想建设

着重从思想上建设党，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从思想上建党，就是要用加强党内思想教育的方法来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

整风运动主要内容：反对主观主义以整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文风。

（二）组织建设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根本的组织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的一致。

（三）作风建设

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优良作风，即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考点链接】三大改造

（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并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经过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形式，引导农民逐步摆脱私有制。

（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经过合作化的途径，采取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的形式是从供销合作小组（社会主义商业萌芽性质）、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半社会主义性质），再发展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

（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和平赎买的设想。创造了从低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公私合营，包括个别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两个阶段）的过渡形式。在个别行业公私合营阶段，对企业利润实行当时所说的“四马分肥”。全行业合营后对私股实行定息

的办法。

【考点链接】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标志：标志着我国完成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

【考点链接】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基本适应，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基本适应条件下的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

对于政治思想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坚持说服教育、讨论的方法；

对于物质利益、分配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

对于人民群众和政府机关的矛盾，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努力克服政府机关的官僚主义，也要加强对群众的思想教育；

对科学文化领域里的矛盾，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对于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的矛盾，实行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对于民族之间的矛盾，实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方针，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考点链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邓小平理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初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创造性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六大以来，进一步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实质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且要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以利于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邓小平理论】

【考点链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含义：一是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二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而奋斗。

【考点链接】社会主义本质理论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实现了：发展生产力与解放生产力的统一；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与最终目标的统一；最终目的（即共同富裕）与实现手段（即发展生产力）的统一。

【考点链接】改革开放

改革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

就深度而言，改革开放不是对原有经济体制的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对原有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就目的而言，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就改革开放的实践而言，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中国梦的基本内涵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国家富强是中国梦的前提；民族振兴是中国梦的核心；人民幸福是中国梦的根本

【考点链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内涵：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在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改为“决定性作用”，反映了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认识的深化。

【考点链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党的十五大对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做出了新的理论概括，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考点链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我国目前实行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是与初级阶段的经济水平、所有制结构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相适应的。

【考点链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我国的国体是以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我国领土范围内，在中央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下，遵循宪法的规定，国内各少数民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聚居区为基础，建立自治地方政府，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管理本民族事务的自治制度。

党的十七大首次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基本范畴，明确指出：“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

【考点链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 (二)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 (三)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 (四)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考点链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层面）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社会层面）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公民层面）

【考点链接】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

【考点链接】中共党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中国共产党的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

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是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21 年 7 月 23 日至 31 日在上海法租界召开，出席大会的各地代表共 12 人。这次会议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1927 年 8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在江西南昌领导军队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这次武装反抗即南昌起义。南昌起义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联合国民党左派，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揭开了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军队的序幕。

八七会议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在关系党和革命事业前途和命运的关键时刻，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27 年 8 月 7 日在汉口召开的紧急会议。会议批判和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总方针，决定发动秋收起义。毛泽东提出了著名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论断。

古田会议是红四军在 1929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古田召开的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会议认真总结了南昌起义以来建军建党的经验，确立了人民军队建设的基本原则，核心内容是党指挥枪，不是枪指挥党，重申了党对红军实行绝对领导，规定了红军的性质、宗旨和任务等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的根本性问题。

遵义会议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生死攸关的转折点。遵义会议对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改组，确立了毛泽东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会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已经在政治上开始走向成熟。

瓦窑堡会议是指 1935 年 12 月 17 日，中共中央在陕北子长县瓦窑堡召开的一次重要的政治局扩大会议。这次会议分析了华北事变后国内阶级关系的新变化，讨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等问题，批判了党内长期存在着的“左”倾关门主义，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重新确立了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

党的十三大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五大的重要贡献是，正式使用“邓小平理论”这一概念，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指导意义、

科学体系和时代精神做了全面阐述，并把邓小平理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起，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进党章。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使全党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我们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

【考点链接】党的指导思想

时间	会议	内容
1921 年	中共一大	将马列主义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1945 年	中共七大	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1997 年	中共十五大	将邓小平理论写入党章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2 年	中共十六大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7 年	中共十七大	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2012 年	中共十八大	将科学发展观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2017 年	中共十九大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

【党史口诀】：

一大党，二大纲，三大国共要合作，四大领导工农忙。五大批评陈独秀，六大苏联找帮忙。八一南昌来起义，八七政权要靠枪。三湾军队要听党，古田军队要增强。朱毛带队上井冈，五次围剿受重创。丢了山头长征慌，遵义会议挽救党。瓦窑一起来抗日，洛川敌后抗日忙。七大确定毛指导，七届二中胜在望，进入城市离开乡。八大主矛搞建设，九大十大不让讲。十一三中搞开放，实事求是解思想，工作重心要转移。十一六中评价毛，十二小平提中特。十三一中两基本，初级阶段路很长。小平南巡提本质，重申科技生产力。十四泽民建市场，十五小平进党章。十六小康三代表，十七科观入党章。十八五位共一体，全面建设改建成，十八三中深化改，体制创新定方向；十八四中论法治，两个建设保国强，十八五中谈规划，全民共建十三五；小康社会真美好，二零二零共期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考点链接】八个明确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考点链接】十四个坚持

-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 坚持新发展理念。
-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 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 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第三部分 大政模块

【考点链接】十九届二中全会**1.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2.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兴起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更加统一、信心更加坚定、行动更加有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呈现欣欣向荣的发展局面。

3.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4. 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

5.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6. 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7. 这次宪法修改必须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确保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做到既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激励和引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具有重大引领意义。

9.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

10. 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考点链接】十九届三中全会

1.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2.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贯彻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③坚持优化协同高效、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

3.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目标是：

- 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 ②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
- ③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 ④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
- ⑤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4.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是，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5.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完善党政机构布局。

6. 治理好我们这样的大国，要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统筹优化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7. 机构编制法定化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

【考点链接】其他大政一览表

1. 习近平在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上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上的重要讲话
 3.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上的重要讲话
 4. 习近平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上的重要讲话
 5. 习近平在中非合作论坛上的重要讲话
- 等等等等

第四部分 经济模块

【考点链接】商品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

使用价值指商品的效用或有用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价值以使用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二者不能同时兼得。二者的矛盾只有通过商品的买卖才能得到解决。

【考点链接】劳动的二重性

具体劳动是生产不同商品的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劳动，即有用劳动；

抽象劳动是撇开了劳动的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的人类劳动，即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消耗。

具体劳动虽然创造使用价值，但不是使用价值的惟一源泉。

抽象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是形成价值的惟一源泉。

【考点链接】商品的价值量

个别劳动时间与个别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商品价值量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商品的价值总量与个别劳动生产率成正比；与个别劳动时间成反比，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无关。

【考点链接】货币

货币的产生，使整个商品世界被分化为两极：一极是各种各样的具体商品，一极是货币。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的职能：

基本职能：

1. 价值尺度

基本职能之一；货币执行此职能时，只需要观念上的货币。

2. 流通手段

是基本职能之一；货币执行此职能时，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其他职能：

1. 支付手段

2. 贮藏手段

3. 世界货币

【考点链接】通货**（一）通货膨胀**

1. 含义：指在信用货币制度下，纸币发行量超过流通中的实际需要的货币量而引起的纸币贬值和物价水平全面而持续的上涨。

2. 实质：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
3. 表现：纸币贬值，物价上涨，购买力降低。

（二）通货紧缩

1. 含义：指在经济相对萎缩时期，物价总水平较长时间内持续下降，货币不断升值的经济现象。
2. 实质：社会总需求小于社会总供给。
3. 表现：价格持续下跌，经济萎缩，市场疲软。

【考点链接】价值规律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商品的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供过于求，价格下跌。

【考点链接】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那部分价值。剩余价值的实质源于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直接体现了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剩余价值规律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就是追求剩余价值；实现该目的的手段是不断加强剥削。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规律。

【考点链接】市场经济体制

在经济领域，资源配置主要有计划和市场两种方式。

市场的特征：统一性；开放性；竞争性；有序性。

市场的分类：按照竞争的程度划分：

完全竞争市场

垄断竞争市场

寡头垄断市场

完全垄断市场

【考点链接】商品的需求量的决定因素

1. 商品的价格
2. 消费者的收入水平
3. 与其他商品的关系
4. 消费者偏好
5. 消费者对商品的价格预期
6. 需求的价格弹性

【考点链接】商品供给量的决定因素

1. 价格
2. 生产成本
3. 生产的技术水平
4. 相关商品的价格
5. 生产者对未来的预期
6. 政府税收政策

【考点链接】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支出总额占家庭支出总额的比重。

恩格尔系数是衡量一个国家贫富的指标，即表示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指标。

【考点链接】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是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基尼系数越小，收入分配越平均。

【考点链接】公共物品

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

【考点链接】经济术语

GDP：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是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GDP** 被视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重要指标。它不但可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表现，更可以反映一国的国力与财富。**绿色 GDP**：用以衡量各国扣除自然资产损失后新创造的真实国民财富的总量核算指标。

GNP：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是一定时期内本国的生产要素所有者所占有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总价值。

CPI：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一种反映居民家庭一般所购买的消费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宏观经济指标。

PPI：即生产者价格指数，是衡量工业企业产品出厂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指数。

【考点链接】失业

摩擦性失业指人们在转换工作过程中的失业，指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难以避免的摩擦而造成的短期、局部的失业。

结构性失业指劳动力供给和需求不匹配造成的失业，其特点是既有失业，又有空缺职位，失业者或者没有合适的技能，或者居住地不当，因此无法填补现有的职位空缺。

周期性失业指经济周期波动所造成的失业，即经济周期中的衰退或萧条时，因需求下降而导致的失业，当经济中的总需求的减少，降低了总产出时，会引起整个经济体系的普遍失业。

季节性失业指由于气候状况有规律的变化对生产、消费产生影响引起的失业。

【考点链接】财政政策**1. 扩张性财政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

减少税收、降低税率；增加财政支出（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增加国债、增加总需求。

2. 紧缩性财政政策（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

增加税收、提高税率；减少财政支出（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减少国债、减少总需求。

【考点链接】货币政策**1. 扩张性货币政策**

增加货币供给量；降低利率、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降低贴现率和再贴现率；买进政府债券；刺激投资和净出口，增加总需求。

2. 紧缩性货币政策

减少货币供给量与信贷规模；提高利率、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提高贴现率和再贴现率；出售（卖出）政府债券；抑制投资和消费，使总产出减少或放慢增长速度，使物价控制在合理水平。

【考点链接】汇率

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币汇率上升：有利于进口，不利于出口。

本币汇率上升：利于该国对外投资，不利于该国吸引外资。

本币汇率上升：能提高该国企业或居民的国际购买力，不利于该国扩大外需。

本币汇率上升：利于该国偿还外债，不利于该国收回外债。

【考点链接】主要经济组织

1. 上海合作组织



上海合作组织，简称上合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宣布成立的永久性政府间国际组织。

前身是“上海五国”会晤机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俄罗斯乌法举行，乌法峰会通过关于启动接收印度、巴基斯坦加入上合组织程序的决议，上合组织扩员的大门正式打开。

2017 年 6 月，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印度和巴基斯坦将在阿斯塔纳上合组织峰会上成为正式成员。这是上合组织 2001 年成立以来首次扩大。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是上海合作组织在山东青岛举办的国际性会议，是上合组织扩员后的首次峰会。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在山东青岛举行。成员国领导人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青岛宣言》以及一系列决议

2. 中非合作论坛



中非合作论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非洲国家之间在南南合作范畴内的集体对话机制，成立于 2000 年。论坛的宗旨是平等互利、平等磋商、增进了解、扩大共识、加强友谊、促进合作。

论坛的成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国建交的 53 个非洲国家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

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每 3 年举行一届。部长级会议召开前一年举行一次高官会议，为部长级会议做准备。

2018 年第七届中国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于 9 月 3 日至 4 日在北京举行。本次峰会主题为“合作共赢，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

第五部分 法律模块

【宪法模块】

【考点链接】宪法修改

我国一共出现过四部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我国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五次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序言、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机构、国歌等内容。

【考点链接】选举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全国、省级、地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县级、乡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乡级、县级的选举委员会均受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省级、地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享有选举权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中国公民；二是年满18周岁；三是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下列两种情形，属于可享有选举权利但不能行使的情形：精神病人；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考点链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考点链接】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考点链接】行政区划的建置和划分

全国人大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国务院有权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有权批准乡、民族乡、镇的建置。

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区域划分；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区域划分。

【考点链接】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宪法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1.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 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3.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4.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5.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6.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7.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考点链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全国人大

1. 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

3.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

（1）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4）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5）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6）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4. 监督宪法实施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

1. 最高立法权

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最高任免权

3. 最高决定权

（1）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2）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3）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4）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5）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6）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7）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8)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4. 最高监督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刑法模块】

【考点链接】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考点链接】犯罪主体

(1) 刑事责任年龄

根据我国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不满 14 周岁的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精神障碍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生理功能丧失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生理醉酒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考点链接】犯罪主观方面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因而构成犯罪的心理态度。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考点链接】犯罪排除事由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考点链接】犯罪未完成状态

犯罪预备是指行为人为了实行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形态。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

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考点链接】刑罚概述

主刑

（一）管制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3年。

（二）拘役

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四）无期徒刑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五）死刑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考点链接】名词辨别

累犯，是指因犯罪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的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犯罪人。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数罪并罚，是指对一人所犯数罪合并处罚的制度。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

减刑，是指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行刑制度。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罚后，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因而附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的制度。不得假释的对象：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民法模块】

【考点链接】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规定和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或者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考点链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一，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第二，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一，年满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第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实施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否则要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一，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第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考点链接】民事责任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链接】夫妻的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 工资、奖金；(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考点链接】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行政法模块】

【考点链接】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及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合法行政原则；合理行政原则；程序正当原则；高效便民原则；诚实守信原则；权责统一原则。

【考点链接】公务员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公务员的考核：德、能、勤、绩、廉。

公务员的奖励：精神奖励、物质奖励相结合。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行政处分的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职务回避：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务回避：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考点链接】行政行为

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行政规则的行为。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考点链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行政拘留；（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考点链接】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考点链接】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分立合并、撤换法定代表人、改变性质隶属关系、变卖责令破产）；行政合同；违法要求履行义务（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不履行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的职责；行政给付；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考点链接】行政复议申请

（一）行政复议参加人

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作被申请人；如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则由作出撤销决定的行政机关作被申请人。

派出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派出机关是被申请人。

派出机构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政府工作部门作为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

申请人。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二）行政复议机关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链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范围

1.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措施
3. 行政许可
4. 行政决定
5. 行政给付
6. 侵犯人身权、财产权

（二）不可提起行政诉讼行为的范围

1. 国家行为
2. 抽象行政行为
3. 内部行政行为
4. 法律规定的行政终裁行为
5. 其他

【考点链接】行政诉讼参加人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应当视为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判断第三人的标准是其是否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新法模块】

【考点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此次公共图书馆法对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和保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提到了四类免费服务，分别是：文献信息查询、借阅；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国家规定的其它免费服务项目。

【考点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考点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是为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而制定的法律。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考点链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制定，旨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2018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布，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六部分 常识模块

（限于篇幅，此处只附了常识的部分内容：）

【考点链接】年龄称谓

襁褓，是指未满周岁的婴儿；孩提，是指 2-3 岁的儿童；垂髫，是指幼年儿童（又叫“总角”）；12 岁（女）——金钗之年；13 岁（女）——豆蔻年华；15 岁（女）——及笄之年；16 岁（女）——碧玉年华；20 岁（女）——桃李年华；24 岁（女）——花信年华；始龀、韶年，是指男孩八岁；束发，是指男子 15 岁；加冠，是指男子 20 岁（又称“弱冠”）；而立之年，是指 30 岁；不惑之年，是指 40 岁；知命之年，是指 50 岁（又叫“知天命”、“半百”）；花甲之年，是指 60 岁；古稀之年，是指 70 岁；耄耋之年，是指 80，90 岁；期颐之年，是指 100 岁。

【考点链接】亲人朋友称谓

父母称高堂、椿萱、双亲。
妻父俗称丈人，雅称岳父、泰山。
兄弟称昆仲、棠棣、手足。
老师称先生、夫子、恩师。
学生称门生、受业。
学堂称寒窗、鸡窗，同学为同窗。
女婿称东床、东坦、娇客。

【考点链接】古代主要节日

元日，正月初一，一年开始；
人日，正月初七（亦称“人胜节”、“人庆节”、“人七日”等）；
上元，正月十五，张灯为戏，又叫“灯节”；
社日，春分前后，祭祀祈祷农事；
寒食，清明前两日，禁火三日（纪念介子推）；
清明，四月初，扫墓、祭祀；
端午，五月初五，吃粽子，划龙舟（纪念屈原）；
七夕，七月初七，妇女乞巧（牛郎织女传说）；
中元，七月十五，祭祀鬼神，又叫“鬼节”；
中秋，八月十五，赏月，思乡；
重阳，九月初九，登高，插茱萸免灾；
冬至，又叫“至日”，节气的起点；
腊日，腊月初八，喝“腊八粥”；
除夕，一年的最后一天的晚卜，辞旧迎新。

第七部分 省情省况

【考点链接】四大文化遗产

泰山、三孔、齐长城、大运河山东段

【考点链接】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

东方圣地、仙境海岸、平安泰山、泉城济南、齐国故都、鲁风运河、水浒故里、黄河入海、亲情沂蒙、鸢都龙城。

【考点链接】山东国家级 5A 景区

1. 济南市天下第一泉景区；2.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3. 泰山风景名胜区；4. 山东烟台龙口南山景区；5. 烟台市蓬莱阁旅游区（三仙山-八仙过海）；6. 济宁市曲阜明故城（孔庙、孔林和孔府）；7. 山东威海刘公岛景区；8. 枣庄市台儿庄古城景区；9. 山东省沂蒙山旅游区；1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古城旅游区；11. 山东省威海市华夏城旅游景区。

联创世华